**校企合作协议书**

**甲方：重庆工程学院**

**乙方：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“校企合作、产教结合”的人才培养理念，更好地为社会、行业和企业培养高素质、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，同时也为学生实习、实训、就业等提供更大空间，重庆工程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 成都国信安产业基地有限公司　　　　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在平等自愿、充分协商的基础上，双方达成校企合作协议。协议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总则**

1.校企双方本着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实现合作共赢、共同发展，双方建立长期、紧密的合作关系。

2.探索校企联合培养创新型、实用型人才的新模式，构建适应企业发展需求的良性、可持续的人才培养与储备蓄水池，实现甲乙双方在专业人才培养、技术研发、技能培训、业务拓展等方面更广泛的深度融合。

**二、权利义务**

（一）**甲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．甲方根据乙方需求，优先推荐相关专业的优秀毕业生给乙方；

2．甲方允许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“人才培养基地”，并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、员工职业技能培训、考证、产品研发等方面的服务，双方可另签具体的合作协议。

3．甲方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承担或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、技术改造、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，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，双方可另签具体的合作协议。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。

4．甲方和乙方共同开展学生竞赛活动，双方可另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。

5.甲方积极推动乙方夏令营以及冬令营活动，提供但不限于讲座，交流会或者校方组织的宣传方式。

6．甲方在组织教师和学生参与科研合作、专业实习、人员培训等活动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，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。

7．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，安排合适时间配合乙方在甲方校园举办有关宣传活动。

8．甲方可与乙方合作共建校企合作实验室，双方可另签具体的合作协议。

（二）**乙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．根据甲方的教学需要，可在乙方挂牌设立“重庆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基地、就业基地或产学研合作基地”，为甲方相关专业学生的专业实习、企业感知实习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及社会实践等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2．应甲方教学改革需要，乙方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，选派管理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担任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师，参与甲方人才培养过程；参与甲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、教学改革、教材编写等工作，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，双方可另签具体的合作协议。

3．乙方派人员在适当时间为甲方作学术讲座。

4．乙方应根据行业和企业的发展，对甲方的专业设置、课程设置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提供建议和咨询。

5．条件许可情况下，乙方对甲方开展的比赛提供技术以及资金的支持，双方可另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。

**三、附则**

1．协议期限：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日止，协议期满可根据双方需要确定是否续签。

2．协议解除或终止：本协议得经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提前解除或终止。

3．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互谅、共同协商的原则，以书面形式确定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部分，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，但如附件与本协议内容有所抵触者，以本协议内容为准。

4．本协议的解释及适用，悉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。如果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；如果有诉讼必要，双方皆同意以乙方所在地之法院为管辖法院。

5．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重庆工程学院 | 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  有限公司 |
| 代表（或授权）人： | 代表（或授权）人：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